2025年度新乡市市级骨干教师评选工作

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，努力培养一支结构合理，素质较高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，带动全市教师整体素质的提升，现决定开展2025年度市级骨干教师评选工作，并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培育名额

　　全市计划培训认定中小学(幼儿园)市级骨干教师300人，具体学段及名额分配详见《新乡市第十一届市级名师和2025年度市级骨干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》(附件3)。

　　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骨干教师培育对象为未取得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称号的中青年教师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　　1.具有良好的师德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热爱学生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躬身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。凡在任职期间出现个人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，各单位一律不得推荐参评。

2.获得县（市）、区级骨干教师或名师及市直学校校级骨干教师称号，并较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3.具有一定的教育理论水平，幼儿园教师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小学及以上学段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4.具有较高的学科专业基础，幼儿园、小学教师原则上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；初中、高中教师必须具有中小学一级及以上职称。

5.近5年来，获得以下奖励之一：在县级及以上基础教研部门规范组织的优质课（在某次活动中举办的优质课不予认可）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乡村优质课、教学技能竞赛，电教部门组织的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内容的优质课、基础教育精品课，实验装备部门组织的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科学4个学科实验内容的优质课评比活动中，获得“市级二等奖”、“县级一等奖”及以上奖励。

　　6.近5年来，承担了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的县级以上的科研课题并结项（限县级前2名、市级前3名、省级前6名）；乡村教师承担相应县级以上的科研课题并结项（限县级前3名）；或在CN刊物上发表过一篇及以上论文；或参与编写过有关教材或专著，并公开出版发行。

7.承担一线教学工作，满课时量。现任副校级领导课时量需达到满课时量的二分之一。正职校级领导原则上不允许申报。

8.能够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各种业务培训，努力学习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新知识、新理论、新技能，并获得上一周期的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。

　　9.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（截止2025年8月31日），任教满5年。

　　三、推荐要求及程序

　　（一）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推荐条件及名额进行推荐，不得突破。

　　（二）推荐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宁缺毋滥原则。各县（市）、区推荐工作要兼顾城区和乡村，其中各县（市）乡村教师推荐比例不得低于50%（不含高中教师），特别要注意向偏远乡村学校倾斜。同时，各单位申报薄弱学科名额不得低于总名额的50%。

　　（三）请各单位将拟推荐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将加盖公章的《新乡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申报表》（附件5）一式一份、《新乡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7）一式一份，以及相应证明材料（按照附件5中“个人主要业绩”相关要求提供），于9月22日前报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，《新乡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7）需发送电子版至邮箱：xxjyjsxk@163.com。

四、认定办法

1.材料初审。教师教育科将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等纸质材料进行初审。

2.培训培养：对300名培育对象进行培训培养，培训时间为5天。（具体培训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
培训合格者认定市级骨干身份，并颁发市级骨干教师证书；不合格者不予认定。